**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上级专项）**

**合水县应急管理局**

合水县应急管理局函

2021年度合水县应急管理局

上级专项项目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合水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安排部署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一名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并制定实施方案，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评价的单位、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主体责任，规范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二）我局2021年自评上级专项项目3个，预算总金额544.88万元，评价工作以部门单位自评为主，由各项目负责人对部门单位绩效工作进行督察、复审。经过汇审后，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县财政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优化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平。通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治、防汛抗旱、防震减灾工作，有效化解灾害风险，兜住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红线，促进辖区经济发展。使各项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管理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中央冬春生活救助资金351万元，支出35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2）自然灾害补助资金177.88万元，支出158.38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受灾户维修重建补助。下剩19.5万元因受灾农户自愿放弃享受政策，已向县财政局打报告上结。

（3）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6万元，支出14.38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基层应急抢险救援装备。下剩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拨付。

**（二）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1年上级专项项目

**（四）评价依据**

《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设定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七）评价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人：沈飞，合水县应急管理局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汇总评价资料

组员：谢娜娜，合水县应急管理局会计，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赵成华，合水县应急管理局出纳，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丁 肖，合水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指挥监督管理股股长，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自评是按照《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的相关规定，在全面收集分析有关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开展。我局接到财政局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文件要求，遵循“谁支出、谁自评、谁负责”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各项指标纵向对比计分，最后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对指标值偏离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改进措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1年设定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项目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存在的问题是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监督不到位，项目推进速度较慢。